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10. 一般管理

(主要職能 – 10.4 物業管理)

名稱	制定物業管理計劃
編號	109567L5
應用範圍	規劃收購、處置和分配銀行的房地產。這適用於銀行擁有或租賃的各類型房地產及相關設施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透過評估銀行的業務發展計劃來計算所需的實際工作空間，從而展示具備物業管理知識； ● 透過審查現行物業的使用方式，找出提高成本效益的空間，從而展示具備估計不同業務的物業需求方面的知識。 <p>2. 應用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建立適當的建築空間分配政策和指出使用缺陷； ● 分配房舍和設施，以支援銀行目前的業務和未來需求和發展； ● 建議根據研究結果和銀行價值進行房地產買賣和 / 或處置； ● 與相關運營單位協調，選擇最適合銀行營運網絡的場所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改善房地產資產配置，降低購買和營運成本，延長資產生命週期，提高投資回報率； ● 透過場地設計、改建、維修及更換，延長可使用的壽命，擴展銀行物業資產的價值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成本效益及銀行的發展，部署銀行物業的使用，以配合銀行的業務需要。
備註	